



16110106097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GABG-KP15120028-F2

项目名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X 射线装置放射工作场所检测

委托单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（职业卫生-评价检测）

浙江建安检测
检测报

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编制

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网址：<http://www.gii.cn> 电话：0571-87985777 传真：0571-87979992
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明石路黎明花苑三区综合楼 邮编：310021 用户信箱：gii@gii.com

声 明

1.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和诚实性, 对检测的数据负责, 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。如有违反公正性、保密性的行为, 给客户造成损失的, 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2. 本报告无检测人(或编制人)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; 涂改或未盖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3. 送样委托检测, 仅对来样负责。
4. 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。
5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, 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, 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6. 本报告未经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意, 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。

注: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、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,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: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X 射线装置放射工作场所检测

委托单位名称: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

委托单位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

委托批号: 15120028

检测项目: 放射工作场所检测

检测方式: 现场检测

检测日期: 2017.01.03

检测依据: GBZ 115-2002 《X 射线衍射仪和荧光分析仪防护标准》

评价依据: GBZ 115-2002 《X 射线衍射仪和荧光分析仪防护标准》

主要检测仪器: 451P 便携式 X、 γ 射线巡测仪/05030491 (探测下限为 0.17 μ Sv/h)

XH-2020 型环境级 X、 γ 剂量仪/05033011

检测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

注: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、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,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

二、检测结果

受检编号: 002801

受检设备名称:	X 射线衍射仪	受检设备型号:	XRD-6000
生产厂商:	SHIMADZU	额定容量:	60kV, 50mA
出厂编号:	Q30344700655 CZ	检测条件:	40kV, 30mA
场所名称:	为民楼 732 室		

检测项目及结果:

检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结果 (μ Sv/h)
1	距受检设备外表面 5cm 处 (东侧)	<0.17
2	距受检设备外表面 5cm 处 (南侧)	<0.17
3	距受检设备外表面 5cm 处 (西侧)	<0.17
4	距受检设备外表面 5cm 处 (北侧)	<0.17
5	距受检设备外表面 5cm 处 (上方)	<0.17
6	观察窗外表面 5cm	<0.17
7	工作人员操作位	<0.17
本底值		0.035~0.061

附注 1: 上表所列检测值均未扣除本底值;

2: 人体可能到达的距闭束型分析仪外表面 5cm 位置, 射线的空气比释动能率不得超过 2.5 μ Gy/h。

注: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、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,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

三、评价

应委托方要求, 依据 GBZ 115-2002 标准, 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 台 X 射线装置工作场所进行了放射防护检测。检测结果表明: 各检测点 X 射线外照射剂量率均符合标准要求。

(编制人: 陈莉)

检测人

陈考杰

审核人

许晓虹

批准人

张雷

职务

主任

检测单位(检测专用印章)



2016 年 1 月 16 日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